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和解方式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原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1亿元逾期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履行担保责任，同意公司与金杯车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万泉支行”）签订《保证人代偿协议》。

一、该笔担保情况介绍

金杯车辆是公司的原子公司，因其持续亏损公司 2017 年将其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公司出售金杯车辆股权时对其担保余额为 20.05 亿元，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压缩对其担保，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对金杯车辆担保余额降低至 4.6 亿元，公司压缩的对金杯车辆的担保均由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承接。2020 年华晨集团出现现金流紧张的情况并快速恶化，2020 年 8 月华晨集团债券违约，2020 年 11 月华晨集团被裁定破产重整。2020 年 8 月、10 月公司因金杯车辆担保两次被诉。2020 年末公司计提了华晨集团

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担保责任相关损失合计 5.77 亿元，其中对金杯车辆的担保责任 4.66 亿元。

金杯车辆作为借款人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盛京银行万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7 亿元，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于同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公司为金杯车辆提供反担保，资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纳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资产公司申报了担保事项相关债权并获得确认及额度预留，公司将作为普通债权人获得相应受偿，目前尚不确定受偿方式、受偿比例及受偿时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律师函》，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沈阳分行”）要求公司履行对金杯车辆 1 亿元债务的担保责任，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前不能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担保责任，盛京银行沈阳分行将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28）。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逾期贷款履行担保责任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杯车辆、盛京银行万泉支行签订《保证人代偿协议》，由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代金杯车辆偿还借款的本金、罚息及利息；同意公司与金杯车辆签订《还款协议》向其追偿相关款项；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履行上述担保责任，其中银行贷款金额 5,000 万元，由盛京银行沈阳分行向公司发放，由金杯车辆和公司孙公司辽宁汽车机电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同意授权公司

总裁签订相关协议、授权公司职员王驰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提交相关资料、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方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桂荣

注册资本：伍亿肆仟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非关联方

经营范围：汽车、新能源汽车制造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设计、汽车改装、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车用燃气装置安装及检测，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道路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22 年 4 月末，金杯车辆总资产 29.37 亿元，负债 95.57 亿元，资产负债率 325.40%（未经审计），金杯车辆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无清偿能力。

三、被诉或和解方式履行担保责任的利弊分析

（一）被诉方式承担担保责任

若公司未在《律师函》要求的限期内履行担保责任，将极有可能涉及诉讼。公司多次内部论证并咨询专业律师，相关担保责任事实清晰、证据充分、金额亦无争议，若涉及诉讼，公司无胜诉几率。按照诉讼的正常审议程序，预计诉讼将于 6 个月内完成立案到判决。若进入诉讼程序，预计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底支付担保责任相关款项 13,002 万元（预估明细见表 1）

表 1：被诉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底支付担保责任相关款项预估明细

序号	项目	预估金额（万元）
1	贷款本金	10,000

2	截止收到律师函（2022年6月7日）贷款利息、罚息、复息	2,037
3	收到律师函至法院判决后公司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期间贷款利息、罚息、复息	900
4	诉讼费用	65
	合计	13,002

注：最终利息将根据实际代偿日期的累计利息为准，表1中为预估金额。

（二）和解方式承担担保责任

经公司与盛京银行沈阳分行沟通，若公司在限期内（盛京银行沈阳分行起诉前）履行担保责任，盛京银行沈阳分行将减免上述担保相关利息费用990万元。若公司采取和解方式履行担保责任，预计公司将于2022年6月底支付担保责任相关款项11,162万元（预估明细见表2）。

表2：公司于2022年6月底支付担保责任相关款项预估明细

序号	项目	预估金额（万元）
1	贷款本金	10,000
2	截止收到律师函（2022年6月7日）贷款利息、罚息、复息	2,037
3	收到律师函至2022年6月底公司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期间贷款利息、罚息、复息	115
4	减：利息减免	990
	合计	11,162

注：最终利息将根据实际代偿日期的累计利息和银行实际减免金额综合计算，表2中为预估金额。

综上，和解方式履行担保责任能够较被诉方式履行担保责任节约1,840万元左右，亦能避免公司遭受诉讼保全导致的银行主要账户、资产被冻结等情形，避免重大诉讼为公司带来的不良声誉影响。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担保相关合同及函件，查阅相关案件，对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逾期贷款履行担保责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基于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反担保方和承诺方进入破产重整的现状，公司相关担保责任事实清晰、证据充分、金额亦无争议，若涉及诉讼，公司无胜诉几率。综合考量公司被诉或和解方式履行担保责任的利弊，和解方式履行担保责任能够较被诉方式履行担保责任节约1,840万元左右，亦能避免公司遭受诉讼保全导致的银行主要账户、资产被冻结等情形，避免重大诉讼为公司带来的不良声誉影响，能最大程度的减少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受损；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积极追偿相关债权，将损失降到最低。公司本次履行担保责任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金杯车辆逾期贷款履行担保责任，同时我们提醒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对外支付现金对本年度现金流产生一定压力，经公司与盛京银行沈阳分行沟通，本次代偿资金由盛京银行沈阳分行向公司提供5,000万元贷款，利率6%，与公司平均信贷利率水平相当，该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资金来源预计约10.91亿元，资金支出预计约7.51亿元（未包含该笔担保责任），本次履行担保责任后，公司本年度预计仍可实现资金平衡。

2.公司与金杯车辆签订《还款协议》，根据《还款协议》，金杯车辆应归还公司履行该笔担保相关本金、利息、上述5,000万元贷款的资金成本及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公司后续将持续敦促金杯车辆履行还款义务。

3.该笔担保的反担保方资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纳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资产公司申报了担保事项相关债权并获得确认及额度预留，公司将作为普通债权人获得相应受偿，目前尚不确定受偿方式、受偿比例及受偿时间。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反担保方重整进展、债务清偿方案及进度。

4.公司已于 2020 年度计提上述担保相关损失，履行上述担保责任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